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6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4 月 27 日，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近期，公司及中介机构完成了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并进行了加期审计、评估等补充更新工作。公司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重组报告书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序号	章节	修订情况
1	重大事项提示	1、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更新本次交易方案交易作价、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标的公司评估情况等内容 2、说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3、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更新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影响
2	重大风险提示	1、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评估调整情况，更新本次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等内容 2、增加了突发事件风险，并对供应商集中风险、审批风险等进行完善
3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概况	1、更新本次交易目的中上市公司业绩情况 2、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更新本次交易方案交易作价、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标的公司评估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等内容 3、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更新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更新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影响 5、根据反馈意见要求，补充披露在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4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对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进行完善 2、更新 2022 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数据；
5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更新 2022 年度交易对方经审计财务数据
6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1、根据反馈意见要求，补充披露及更新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2、更新报告期标的公司资产负债数据、财务指标等财务数据 3、根据反馈意见要求，补充披露海旅黑虎股权结构、股东间关系、董事会和管理层人员选任、日常决策机制、公司章程约定、重大事项是否存在一票否决制等，以及海旅免税能否对其实施有效控制 4、根据反馈意见要求，补充披露海旅新消费新业态权益情况 5、根据反馈意见要求，更新城乞续期情况
7	第五节 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	1、根据海南离岛免税政策变化，增加了“担保即提”和“即购即提”有关政策情况的说明 2、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对海南离岛免税牌照的取得方式、条件、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以及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3、新售及盈利模式增加了客户自提的情况 4、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对各板块业务盈利模式、产品购销定价机制是否符合行业特点进行了补充披露 5、更新了营业收入构成、营业成本构成、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6、根据反馈意见要求，补充披露海旅免税和拉格代尔合作的相关情况
8	第六节 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结合中联评估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更新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2、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对标的资产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延续情况进行补充 3、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对营业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追加资本金注入、折现率等预测的合理性及业绩可实现性、评估增值合理性、交易作价公允性和敏感性分析等补充披露 4、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对海旅新消费新业态权益评估作价合理性进行补充 5、对本次交易定价与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对比情况进行更新完善。 6、对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进行更新
9	第七节 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1、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更新了本次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根据反馈意见要求，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3、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财务指标的影响
10	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补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三）》主要内容 2、根据反馈意见要求，补充披露了相关协议条款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的情况
11	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方案调整更新了独立董事意见、配套募集资金金额等情况
12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更新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 2022 年财务数据及分析 2、根据海南离岛免税政策变化，增加了“担保即提”和“即购即提”有关政策情况的说明 3、更新离岛免税市场规模 4、根据反馈意见回复要求，对标的资产近期经营和财务状况受疫情影响的情况及本次评估作价及业绩承诺安排是否已考虑疫情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5、根据反馈意见回复要求，对标的资产核心竞争优势及市场占有情况进行了更新完善 6、根据反馈意见回复要求，对标的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进行了补充披露 7、根据反馈意见回复要求，补充披露存货明细构成、金额及占比、库龄、盘点及跌价准备计提等详细信息，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8、根据反馈意见回复要求，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偿债安排、偿债能力指标及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9、根据反馈意见回复要求，补充披露 2021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10、根据反馈意见回复要求，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毛利率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11、根据反馈意见要求，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交易前后各业务板块的发展规划和管理模式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整合计划 12、根据反馈意见回复要求，补充披露交易后上市公司偿债指标变动情况、变动合理性、后续改善标的资产偿债能力的具体措施以及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等内容
13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1、根据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107 号《审计报告》更新标的公司 2022 年财务数据 2、根据大华核字[2023]001773 号《备考报表》更新备考报表数据
14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更新关联交易情况
15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1、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评估调整情况，更新了本次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等风险内容 2、增加了突发事件风险，并对供应商集中风险、审批风险等进行完善
16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1、对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进行更新 2、对本次交易对资产重组报告书的影响进行更新 3、对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进行更新
17	第十五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意见	1、增加了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2、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了法律顾问意见
18	第十六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	1、对独立财务顾问联系人进行更新 2、对财务审计机构联系人进行更新
19	第十七节 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进行更新
20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对备查文件进行更新

以上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8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汽集团”、“公司”、“上市公司”）拟向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旅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旅免税”、“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重组对公司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1773 号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重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完成，则公司本次重组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额	208,108.91	506,519.92	187,113.12	453,637.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7,959.61	87,027.15	94,040.50	63,245.83
营业收入	73,985.88	413,627.76	73,211.80	317,20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23.89	9,521.50	-7,178.60	-9,670.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2	0.15	-0.23	-0.1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1 年基本每股收益将由 -0.23 元 / 股上升到 -0.15 元 / 股，2022 年基本每股收益将由 0.12 元 / 股上升到 0.15 元 / 股。上市公司 2021 年、2022 年基本每股收益不存在被摊薄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的合理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海旅免税 100%股权。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标的资产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一）助力海汽集团转型发展，打造海南旅游名片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客运、汽车场站的开发与经营、汽车综合服务以及交通旅游等业务。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免税品零售业务，本次交易将助力海汽集团从传统交通企业升级成免税商业综合企业集团综合旅游上市公司，打造海南旅游新名片。

（二）提高海汽集团的盈利能力

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7,178.60 万元和 3,923.8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8,932.89 万元和 -10,776.10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免税品零售，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三、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并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一）盈利预测承诺与补偿

双方以《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据为参考协商确定海南旅投对标的公司的承诺利润数。海南旅投承诺，标的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9,831.00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8,005.00 万元；如果业绩承诺期顺延至 2026 年，则 202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8,669.00 万元。净利润是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本次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末，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则海南旅投需根据向海汽集团进行补偿。若标的公司能够实现上述各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公司每股收益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得到提升；如上述标的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低于上述预测净利润数，交易对方将按照相关约定进行补偿。

（二）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其他填补措施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主营业务转型升级，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客运、汽车场站的开发与经营、汽车综合服务以及交通旅游等业务。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免税品零售业务，本次将行业前景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从传统客运业务公司转型为免税商业综合企业集团，实现旅游交通、旅游商业跨越式发展，强化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

2、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初步形成了设置合理、运行有效、权责分明、运作良好的公司治理与经营框架，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内部控制程序，加强成本管控，强化执行监督，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

3、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5、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 / 表决权）。

7、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 / 表决权）。

8、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9、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交易对方海南旅投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如下承诺：

1、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制定不等同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利润的保证，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3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海荣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2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交易，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最新审计、评估基准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目标公司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107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对目标公司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 852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市公司、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出具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773 号）（以下简称“备考审阅报告”）。

上述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具体内容将与本次重组会决议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海荣、王修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2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结合目标公司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的最新审计、评估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拟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部分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1.“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1）交易价格”

调整前：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初步确定为 500,188.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85%，即 425,159.8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15%，即 75,028.20 万元。

调整后：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初步确定为 408,038.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85%，即 346,832.3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15%，即 61,205.70 万元。

2.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4）交易对方和发行数量”之“②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 = 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 /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同意豁免公司支付。

依据上述计算原则，本次交易的股份支付合计为 425,159.80 万元，向海南旅投发行 383,372,227 股。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以经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 = 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 /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同意豁免公司支付。

依据上述计算原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支付合计为 346,832.30 万元，向海南旅投发行 312,743,282 股。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以经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3.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8）过渡期损益安排”

调整前：

过渡期指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的期间。标的资产在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以等额现金向上市公司补偿。该部分现金补偿应计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中双方所约定利润补偿方式中的已补偿金额。双方确认，关于过渡期损益具体金额，由上市公司确定的审计机构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目标公司的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过渡期损益具体金额以专项审计结果为准。

调整后：

过渡期指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的期间。标的资产在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以等额现金向上市公司补偿。双方确认，关于过渡期损益具体金额，由上市公司确定的审计机构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目标公司的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过渡期损益具体金额以专项审计结果为准。

4.“3.募集配套资金”之“（1）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数量”

调整前：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即不超过 425,159.80 万元，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94,800,000 股，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确定。

调整后：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即不超过 346,832.30 万元，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94,800,000 股，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确定。

5.“3.募集配套资金”之“（6）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 75,028.2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等。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

调整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 61,205.7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等。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

6.“4. 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调整前：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最终经海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为海旅免税 100%股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并经海南省国资委备案的《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 2482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联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海旅免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海旅免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评估值为 500,188.00 万元，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35,701.27 万元相比增值 464,486.73 万元，增值率 1,301.04%。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海旅免税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500,188.00 万元。

调整后：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最终经海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为海旅免税 100%股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并经海南省国资委备案的《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 852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联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海旅免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海旅免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为 408,038.00 万元，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50,440.07 万元相比增值 357,597.93 万元，增值率 708.96%。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海旅免税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408,038.00 万元。

7.“5.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之“（1）业绩承诺期间”

调整前：

双方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海旅免税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据为参考协商确定海南旅投对海旅免税的承诺利润数。海南旅投承诺，海旅免税 202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1,634.00 万元，2023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5,846.00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53,828.00 万元；如果业绩承诺期顺延至 2025 年，则 202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72,786.00 万元。净利润是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调整后：

双方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海旅免税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据为参考协商确定海南旅投对海旅免税的承诺利润数。海南旅投承诺，海旅免税 2023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9,831.00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8,005.00 万元；如果业绩承诺期顺延至 2026 年，则 202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58,669.00 万元。净利润是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未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进行调整，拟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同时本次交易拟调减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上限。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次交易财务数据更新情况编制，将与公司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与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交易价格及盈利预测等内容发生变化，公司拟与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三）》。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	408,038.00	408,038.00	339,795.81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公司	208,108.91	99,630.09	73,985.88
财务指标比例	196.07%	409.55%	459.27%

注：1、标的公司数据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2、公司数据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及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海荣、王修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2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

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情况预计和分析及防范和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措施以及相关承诺主体出具的承诺和说明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海荣、王修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2 票回避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拟作出如下审慎判断：

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海荣、王修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2 票回避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就中联评估为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关评估报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拟作出如下审慎判断：

1.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具备专业评估资质，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该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重组相关的工作。

2. 中联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中联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海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拟作出如下审慎判断：

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就中联评估为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关评估报告的事项，公司监事会拟作出如下审慎判断：

1.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具备专业评估资质，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该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重组相关的工作。

2. 中联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中联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海南省国